

## 口頭質詢

早前，當局公佈對路環蝴蝶谷工業區和石排灣石礦場的地塊重新規劃利用，用以發展全新的居住社區，並透過增建 68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以履行當局在 2012 年前提供“萬九公共房屋”的承諾。其實，根據政府公報資料，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澳葡政府已有計劃在石排灣郊野公園旁的土地興建經濟房屋。然而，其他同期推出的多個經屋項目，均已相繼興建落成；而該經屋項目，卻只蓋了兩層便停工至今，如同“爛尾”一樣，至於最終會否繼續興建，坊間不得而知。

據報章資料，當年澳葡當局透過第 1/SATOP/97 號批示，以競投批給方式，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經屋項目，上述項目曾中途改則，到現在仍未復工。2003 年，特區政府曾透過三個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包括該經屋項目在內的許可出售經屋名單及相關售價等，而至今為止，尚未見當局有廢止相關批給合同公告，但從現時上址堆滿建築材料、雜草叢生的境況看來，相關項目似乎已經難產；因為，在政府公佈“萬九公共房屋”計劃的位置時，並未有提及該地段。

面對廣大居民對公共房屋存有迫切需求的情況下，為何仍有經屋項目可以十多年不興建，甚至消聲匿跡？究竟除上述地段外，本澳曾經批出多少個公共房屋發展合同？當中有多少個項目已經完成？現時還有多少尚未完成甚或被擱置？社會公眾對此滿腹疑團；另一方面，儘管批給合同存在相應的罰則制度，但從多個事例表明，違約罰則由於太輕而起不了作用，實質上縱容了發展商，更令當局處於被動狀態。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一、自澳葡時代至今曾批出多少公共房屋發展合同？有多少項目尚未完成？多少項目仍在興建？是否存在如上述已消聲匿跡的石排灣郊野公園旁的土地發展項目被擱置的情況？倘有，究竟原因為何？究竟有關批給合同是否已失效？當局是如何監督發展商履行房屋發展合同？如何執行批給合同中的罰則？

二、當局現時是否具備有效機制，確保任何批給合同能切實按照約

定執行？為何在現實中往往會出現延誤情況？當局曾否檢討是在監督和執行的力度上出現問題還是合約規範存在缺失？今後如何確保發展商能夠如期按約履行批給合同？

三、當局公佈《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方案》是否已將上述經屋發展地段地納入規劃方案內？是否已對該經屋項目作重新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關翠杏  
2009年11月03日